

附件

# 2021 年林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2021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	- 1 -
2021 年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 22 -
2021 年林化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 32 -
2021 年花卉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 42 -

# 2021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 一、监测产品

监测食用林产品包括：竹笋、核桃、鲜枣、花椒、油茶籽、黑木耳、人参、石斛、枸杞。监测食用林产品产地土壤包括：竹笋产地土壤、核桃产地土壤、鲜枣产地土壤、花椒产地土壤、油茶籽产地土壤、人参产地土壤、枸杞产地土壤。

## 二、监测地区和监测数量

河北、山西、吉林、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共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食用林产品生产重点地区。具体监测地区、监测数量及承检机构见附件 1.1。

2021 年共监测 2030 批次，其中：(1) 拟监测食用林产品 1065 批次，竹笋 165 批次、核桃 195 批次、鲜枣 135 批次、花椒 190 批次、油茶籽 195 批次、黑木耳 60 批次、人参 30 批次、石斛 40 批次、枸杞 55 批次；(2) 拟监测食用林产品产地土壤 965 批次，竹笋产地土壤 165 批次、核桃产地土壤 195 批次、鲜枣产地土壤 135 批次、花椒产地土壤 190 批次、油茶籽产地土壤 195 批次、人参产地土壤 30 批次、枸杞产地土壤 55 批次。

## 三、抽样

(一) 抽样区域。在规模化种植基地、合作社或个体种植园抽样。监测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要求在主产区抽样，每一个行政村原则上只抽取一个样品（要求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

土壤的抽样应具有对应性，监测样品应能反映当地被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质量安全水平。

(二) 抽样方法。食用林产品参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 2800—2017) 规定执行。竹笋、核桃、鲜枣、花椒、油茶籽、黑木耳、人参、石斛、枸杞应从种植基地的成熟期产品中抽取。抽检的每个食用林产品应分为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 2 份，产品的具体抽样数量见表 1.1。包装后的食用林产品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

**表 1.1 食用林产品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竹笋	1000g	1000g
核桃	1000g	1000g
鲜枣	1000g	1000g
花椒	500g	500g
油茶籽	1000g	1000g
黑木耳	500g	500g
人参	500g	500g
石斛	500g	500g
枸杞	500g	500g

土壤采集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规定执行，采集深度 0~20cm 土壤，每个采样区的土壤样品为一个混合样，混合样采集点数不少于 5 个，混合后的土壤样品重量不少于 1kg，采用干净无污染的容器或塑料袋装样，多个样点土样充分混匀后包装，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

(三) 抽样基数。食用林产品按照基地生产管理要求生产的同一批次采收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200kg。

(四) 样品处置。食用林产品的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和变质，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样品到达承检机构时，承检机构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已经损坏、变质，应重新抽样。验收合格后，样品应及时处理，初检样品按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进行制样和测定，复检样品原样冷冻存储。产地土壤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包装牢固严防样品的损失，土壤样品到达承检机构时，承检机构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包装已经损坏应重新抽样，土壤样品按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进行制样和测定。

(五) 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

#### 四、检验要求

监测项目及执行标准详见附件1.2、附件1.3。

#### 五、判定原则

竹笋、核桃、鲜枣、花椒、油茶籽、黑木耳、人参、石斛、枸杞监测项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中的限量值进行判定。具体判定如下：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的产品，判定为“该监测抽检××产品检测项目符合××标准限量要求”；检测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复检后仍不符合判定依据规定的，判定为“该监测抽检××产品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限量要求，其他检测项目符合××

标准限量要求”。

产地土壤监测项目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和风险管制值进行判定。具体判定如下：检验项目全部符合 GB 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判定为“该监测抽检××产地土壤检测项目符合 GB 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检测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高于风险筛选值（风险管制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检验后仍高于风险筛选值（风险管制值），判定为“该监测抽检××产地土壤检测项目××不符合 GB 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风险管制值）要求，其他检测项目符合 GB 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风险管制值）要求”。

## 六、数据报送

各承检机构在样品测试完毕后，及时进行数据汇总，填写数据信息汇总表，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牵头机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汇总数据格式应按相应的检测标准中规定的要求对保留位数进行数字修约，如检测标准中未规定检测结果的数字保留位数，统一检测结果数据保留 3 位有效数字，对未检出的项目，承检机构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同时各承检机构要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

## 七、时间安排

根据被监测食用林产品成熟时间安排监测抽样和检测工作，一般情况下应在食用林产品成熟期当月完成抽样、检测工作。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竹笋、核桃、鲜枣、花椒、人参、枸

杞及其产地土壤和黑木耳、石斛的抽样和检测工作；11月15日前，完成油茶籽及其产地土壤的抽样和检测工作；11月20日前，各承检机构将监测结果、监测工作总结等材料提交至牵头机构。

2021年11月25日前，牵头机构完成所有材料汇总，将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附件、监测结果简报、监测工作总结等材料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 **八、注意事项**

监测工作应按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2020年版)》进行。

监测工作应确保公正性、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各承检机构应按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按时保质报送监测材料。未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 **九、联系方式**

牵头机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桥路73号

联系人：汤富彬 倪张林

电 话：0571—63122616

传 真：0571—63122616

邮 箱：tfb22@163.com

组织协调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联系人：黄安民 贾东宇

电 话：010—62889437 62888473

邮 箱：lcpzlbz@126.com

附件 1.1

**2021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表**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样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竹笋	第二、三季度	浙江 (30)	淳安县、长兴县、莲都区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福建 (40)	将乐县、顺昌县、长汀市、仙游县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湖北 (30)	咸安区、赤壁市、崇阳县	湖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武汉））
		湖南 (30)	浏阳市、攸县、湘潭县、衡阳县	新疆林业测试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
		广西 (25)	三江县、融水县、龙胜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宁））
		四川 (10)	江安县、长宁县、翠屏区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合计 (165)		
竹笋产地土壤	第二、三季度	浙江 (30)	淳安县、长兴县、莲都区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福建 (40)	将乐县、顺昌县、长汀市、仙游县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湖北 (30)	咸安区、赤壁市、崇阳县	湖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武汉））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样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核桃	第三季度	湖南 (30)	浏阳市、攸县、湘潭县、衡阳县	新疆林业测试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
		广西 (25)	三江县、融水县、龙胜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宁))
		四川 (10)	江安县、长宁县、翠屏区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合计 (165)		
核桃	第三季度	河北 (20)	涉县、临城县、平山县	河北省林草花卉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家庄))
		山西 (30)	晋中市、孝义市、左权县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山东 (20)	昌邑市、新泰市、五莲县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寿光))
		河南 (25)	卢氏县、桐柏县	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郑州))
		湖北 (20)	保康县、夷陵区	湖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武汉))
		广西 (10)	乐业县、凤山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宁))
		四川 (10)	康定市、简阳市、泸定县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云南 (30)	永平县、昌宁县、楚雄市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样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昆明))
		新疆(30)	温宿县、新和县、乌什县	新疆林业测试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
		合计(195)		
核桃产地土壤	第三季度	河北(20)	涉县、临城县、平山县	河北省林草花卉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家庄))
		山西(30)	晋中市、孝义市、左权县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山东(20)	昌邑市、新泰市、五莲县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寿光))
		河南(25)	卢氏县、桐柏县	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郑州))
		湖北(20)	保康县、夷陵区	湖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武汉))
		广西(10)	乐业县、凤山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宁))
		四川(10)	康定市、简阳市、泸定县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云南(30)	永平县、昌宁县、楚雄市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昆明))
		新疆(30)	温宿县、新和县、乌什县	新疆林业测试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样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合计(195)			
鲜枣	第三季度	河北(25)	沧县、献县、阜平县	河北省林草花卉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家庄))	
		山东(30)	乐陵市、沾化区、宁阳县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寿光))	
		陕西(20)	延川县、大荔县、清涧县	陕西省林产品质检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西安))	
		宁夏(25)	灵武市、同心县、中卫县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新疆(35)	和田县、民丰县、策勒县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	
		合计(135)			
鲜枣产地土壤	第三季度	河北(25)	沧县、献县、阜平县	河北省林草花卉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家庄))	
		山东(30)	乐陵市、沾化区、宁阳县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寿光))	
		陕西(20)	延川县、大荔县、清涧县	陕西省林产品质检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西安))	
		宁夏(25)	灵武市、同心县、中卫县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新疆(35)	和田县、民丰县、策勒县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样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合计(135)			
花椒	第三季度	河北(30)	武安市、涉县、平山县	河北省林草花卉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家庄))	
		河南(30)	林州市、渑池县、宜阳县	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郑州))	
		贵州(20)	德江县、思南县、余庆县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	
		重庆(40)	江津区、酉阳县、梁平区、荣昌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四川(20)	简阳市、岳池县、泸定县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陕西(20)	凤县、华州区、镇巴县	陕西省林产品质检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西安))	
		甘肃(30)	武都区、麦积区、秦安县	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兰州))	
		合计(190)			
花椒产地土壤	第三季度	河北(30)	武安市、涉县、平山县	河北省林草花卉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家庄))	
		河南(30)	林州市、渑池县、宜阳县	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郑州))	
		贵州(20)	德江县、思南县、余庆县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样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油茶籽	第四季度	重庆 (40)	江津区、酉阳县、梁平区、荣昌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四川 (20)	简阳市、岳池县、泸定县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陕西 (20)	凤县、华州区、镇巴县	陕西省林产品质检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西安））
		甘肃 (30)	武都区、麦积区、秦安县	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兰州））
		合计 (190)		
		浙江 (20)	开化县、遂昌县、缙云县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油茶籽	第四季度	安徽 (25)	舒城县、太湖县、宿松县	安徽省林业高科技开发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合肥））
		江西 (40)	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石城县	江西省林业科学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昌））
		河南 (20)	光山县、新县	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郑州））
		湖南 (20)	浏阳市、中方县、湘潭县、隆回县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
		广西 (30)	来宾市、龙胜县、三江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宁））
		海南 (40)	琼海市、儋州市、定安县、澄迈县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样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合计(195)		
油茶籽产地土壤	第四季度	浙江(20)	开化县、遂昌县、缙云县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安徽(25)	舒城县、太湖县、宿松县	安徽省林业高科技开发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合肥))
		江西(40)	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石城县	江西省林业科学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昌))
		河南(20)	光山县、新县	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郑州))
		湖南(20)	浏阳市、中方县、湘潭县、隆回县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
		广西(30)	来宾市、龙胜县、三江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宁))
		海南(40)	琼海市、儋州市、定安县、澄迈县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合计(195)		
人参	第三、四季 度	吉林(30)	敦化市、集安市、抚松县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石斛		浙江(20)	乐清市、永嘉县、莲都区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样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枸杞	第三、四季 度	广西 (20)	百色市、防城港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宁））	
		甘肃 (30)	玉门市、民勤县、瓜州县	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兰州））	
		宁夏 (25)	贺兰县、吴忠市、中宁县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合计 (125)			
人参产地土壤	第三、四季 度	吉林 (30)	敦化市、集安市、抚松县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枸杞产地土壤		甘肃 (30)	玉门市、民勤县、瓜州县	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兰州））	
		宁夏 (25)	贺兰县、吴忠市、中宁县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合计 (85)			
黑木耳	第三、四季 度	吉林 (60)	延边州、通化市、白山市、吉林市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合计 (60)			
总计		2030			

## 附件 1.2

### 2021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判定依据	检测标准
竹笋	1	铅	0.1	GB 2762-2017	GB 5009.12 GB 5009.268
	2	镉	0.05		GB 5009.15 GB 5009.268
	3	总砷	0.5		GB 5009.11 GB 5009.268
	4	乙酰甲胺磷	1.0		NY/T 761
	5	氧乐果	0.02		NY/T 761
	6	杀扑磷	0.05		NY/T 761
	7	甲基对硫磷	0.02		NY/T 761
	8	杀螟硫磷	0.5		NY/T 761
	9	水胺硫磷	0.05		NY/T 761
	10*	吡虫啉、百草枯、倍硫磷、苯线磷、敌百虫、敌敌畏、地虫硫磷、对硫磷、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硫环磷、甲基异柳磷、久效磷、克百威、磷胺、硫环磷、硫线磷、氯唑磷、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杀虫脒、特丁硫磷、涕灭威、辛硫磷、蝇毒磷、治螟磷、艾氏剂、滴滴涕、狄氏剂、毒杀芬、六六六、氯丹、灭蚁灵、七氯、异狄氏剂、甲萘威、氯菊酯、保棉磷	GB 2763	按 GB 2763 要求的检测标准方法测定	
<p>*注：序号 1~9 为必测项目，序号 10 中的 40 项农药为选测项目，鼓励具有相关监测条件的地区和质检机构对选测项目进行检测。</p>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判定依据	检测标准
核桃	1	铅	0.2	GB 2762-2017	GB 5009.12 GB 5009.268
	2	镉	0.5		GB 5009.15 GB 5009.268
	3	二嗪磷	0.01	GB 2763	NY/T 761
	4	伏杀硫磷	0.05		GB 23200.9 GB/T 20770
	5	甲氰菊酯	0.15		GB 23200.9
	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05		GB/T 5009.146 GB 23200.9
	7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01		GB/T 5009.146 GB 23200.9
	8	溴氰菊酯	0.02		GB/T 5009.110 GB 23200.9
	9*	阿维菌素、苯丁锡、虫酰肼、毒死蜱、乙烯利、2,4-滴和2,4-滴钠盐、百草枯、苯醚甲环唑、苯嘧磺草胺、吡虫啉、吡噻菌胺、草铵膦、除虫菊素、除虫脲、丁氟螨酯、啶虫脒、多菌灵、多杀霉素、氟苯虫酰胺、氟吡菌酰胺、甲氧虫酰肼、腈苯唑、联苯肼酯、联苯菊酯、磷化氢、硫酰氟、螺虫乙酯、螺螨酯、氯虫苯甲酰胺、噻虫啉、噻螨酮、四螨嗪、肟菌酯、戊唑醇、亚胺硫磷、乙基多杀菌素、乙螨唑、唑螨酯、氯丹、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嘧菌酯	GB 2763	按 GB 2763 要求的检测标准方法测定	
<p>*注：序号1~8为必测项目，序号9中的42项农药为选测项目，鼓励具有相关监测条件的地区和质检机构对选测项目进行检测。</p>					
鲜枣	1	铅	0.2	GB 2762-2017	GB 5009.12 GB 5009.268
	2	镉	0.05		GB 5009.15 GB 5009.268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判定依据	检测标准
	3	乐果	2.0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4	杀螟硫磷	0.5		NY/T 761
	5	甲基对硫磷	0.02		NY/T 761
	6	水胺硫磷	0.05		GB/T 5009.20
	7	多菌灵	0.5		GB/T 20769
	8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0.3		NY/T 761 GB 23200.8
	9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0.2		GB 23200.8 NY/T 761
	10	溴氰菊酯	0.05		NY/T 761
	11*	阿维菌素、吡唑醚菌酯、丙环唑、代森锰锌、敌百虫、啶氧菌酯、抗蚜威、螺螨酯、马拉硫磷、醚菌酯、嘧菌酯、噻螨酮、四螨嗪、苯线磷、地虫硫磷、啶虫脒、啶酰菌胺、对硫磷、多杀霉素、伏杀硫磷、氟虫腈、氟酰脲、咯菌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硫环磷、甲基异柳磷、甲氧虫酰肼、久效磷、克百威、联苯肼酯、磷胺、硫环磷、硫线磷、氯菊酯、氯唑磷、嘧菌环胺、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噻虫胺、噻虫啉、噻虫嗪、杀虫脒、杀扑磷、涕灭威、肟菌酯、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茚虫威、蝇毒磷、治螟磷、艾氏剂、滴滴涕、狄氏剂、六六六、氯丹、灭蚁灵、七氯、异狄氏剂、甲氰菊酯、代森联、腈菌唑、敌敌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倍硫磷、丙森锌、唑螨酯、保棉磷	GB 2763	按 GB 2763 要求的检测标准方法测定	

\*注：序号 1~10 为必测项目，序号 11 中的 70 项农药为选测项目，鼓励具有相关监测条件的地区和质检机构对选测项目进行检测。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判定依据	检测标准
花椒	1	铅	3.0	GB 2762-2017	GB 5009.12 GB 5009.268
	2	乙酰甲胺磷	0.2	GB 2763	GB/T 5009.103 NY/T 761
	3	马拉硫磷	1.0		GB 23200.113 GB 23200.9 NY/T 761
	4	二嗪磷	0.1		GB 23200.113 GB 23200.9 NY/T 761
	5	甲基嘧啶磷	0.5		GB 23200.113 GB 23200.9 NY/T 761
	6	伏杀硫磷	2.0		GB 23200.113 GB 23200.9 NY/T 761
	7	五氯硝基苯	0.02		GB 23200.113 GB 23200.9 GB/T 5009.19
	8	氯菊酯	0.05		GB 23200.113 GB 23200.9 GB/T 5009.146
	9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0.1		GB 23200.113 GB 23200.9 GB/T 5009.146
	10*	丙溴磷、丁硫克百威、毒死蜱、多菌灵、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拌磷、甲硫威、乐果、联苯菊酯、硫丹、灭多威、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三唑磷、杀螟硫磷、杀线威、涕灭威、溴氰菊酯、氧乐果、乙硫磷、敌敌畏、磷化氢、乙拌磷、乙烯菌核利、保棉磷	GB 2763		按 GB 2763 要求的检测标准方法测定

\*注：序号 1~9 为必测项目，序号 10 中的 24 项农药为选测项目，鼓励具有相关监测条件的地区和质检机构对选测项目进行检测。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判定依据	检测标准
油茶籽	1	铅	0.2	GB 2762-2017	GB 5009.12 GB 5009.268
	2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0.1		GB/T 5009.146 GB 23200.113
	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2		GB/T 5009.146 GB 23200.113
	4	倍硫磷	0.01		GB 23200.8 GB 23200.113
	5	乐果	0.05		GB/T 5009.20
	6*	噻虫胺、吡唑醚菌酯、氟唑菌酰胺、噻虫嗪、啶酰菌胺			按 GB 2763 要求的检测标准方法测定

\*注：序号1~5为必测项目，序号6中的5项农药为选测项目，鼓励具有相关监测条件的地区和质检机构对选测项目进行检测。

黑木耳	1	铅	1.0	GB 2762-2017	GB 5009.12 GB 5009.268
	2	镉	0.2		GB 5009.15 GB 5009.268
	3	总汞	0.1		GB 5009.17 GB 5009.268
	4	总砷	0.5		GB 5009.11 GB 5009.268
	5	乐果	0.5	GB 2763	NY/T 761
	6	马拉硫磷	0.5		NY/T 761
	7	五氯硝基苯	0.1		GB/T 5009.19
	8	氟戊菊酯和S-氟戊菊酯	0.2		NY/T 761
	9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0.5		NY/T 761
	10	溴氰菊酯	0.2		NY/T 761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判定依据	检测标准
	11*	氟虫腈、2,4-滴和2,4-滴钠盐、百菌清、苯菌酮、除虫脲、代森锰锌、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氯戊菊酯、福美双、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菌灵、双甲脒、灭蝇胺		GB 2763	按GB 2763要求的检测标准方法测定

\*注：序号1~10为必测项目，序号11中的17项农药为选测项目，鼓励具有相关监测条件的地区和质检机构对选测项目进行检测。

人参	1	嘧菌酯	1	GB 2763	GB 23200.46
	2	嘧霉胺	1.5		GB 23200.113
	3	丙环唑	0.1		GB 23200.113
	4	醚菌酯	0.1		GB/T 20769
石斛	1	喹啉铜	3	GB 2763	—
	2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5		—
	3	噻呋酰胺	2		GB 23200.9
	4	四聚乙醛	0.2		SN/T 4264
枸杞	1	铅	0.2	GB 2762-2017	GB 5009.12 GB 5009.268
	2	铜	0.05		GB 5009.15 GB 5009.268
	3	倍硫磷	0.05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4	对硫磷	0.01		GB 23200.118 NY/T 761
	5	甲基对硫磷	0.02		GB 23200.113 NY/T 761
	6	杀螟硫磷	0.5		GB 23200.113 NY/T 761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判定依据	检测标准
	7	氯氟氰菊酯和高 次氯氟氰菊酯	0.5		GB 23200.8 NY/T 761
	8	氰戊菊酯和 S-氰 戊菊酯	0.2		GB 23200.8 NY/T 761

注：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19) 将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废止，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21 ) 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实施，附件 1.2 中农药残留限量值和检测标准如有变化，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21 ) 执行。

## 附件 1.3

### 2021 年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序号	监测项目	依据方法	风险筛选值(≤, mg/kg)				检测标准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产地土壤	1	镉	GB 15618—2018	0.3	0.3	0.3	0.6	GB/T 17140 GB/T 17141
	2	汞		1.3	1.8	2.4	3.4	GB/T 22105.1 NY/T 1121.11
	3	砷		40	40	30	25	GB/T 22105.2 NY/T 1121.11 HJ 803
	4	铅		70	90	120	170	GB/T 17140 GB/T 17141 HJ 491
	5	铬		150	150	200	250	HJ 491
	6	铜		150	150	200	200	HJ 491

# 2021 年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 一、监测产品

### (一) 胶膜纸

所监测产品是指 GB/T 28995-2012 中规定的胶膜纸，包括装饰胶膜纸、平衡胶膜纸、表层胶膜纸、耐磨装饰胶膜纸和耐磨表层胶膜纸。

1.装饰胶膜纸。素色纸或印刷装饰纸经浸渍氨基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膜纸，经加热加压可相互胶合或与人造板基材胶合。

2.平衡胶膜纸。平衡纸经浸渍氨基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膜纸，经加热加压可相互胶合或与人造板基材胶合。

3.表层胶膜纸。表层纸经浸渍氨基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膜纸，经加热加压可与装饰胶膜纸胶合。

4.耐磨装饰胶膜纸。含有一定耐磨材料，具有一定耐磨性的装饰胶膜纸。

5.耐磨表层胶膜纸。含有一定量的耐磨材料的表层胶膜纸。

### (二)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1.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指GB/T 15102-2017定义的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即以纤维板、刨花板为基材，以浸渍胶膜纸为饰面材料的装饰板材，本次仅监测家具用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2.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指GB/T 34722-2017定义的

以浸渍氨基树脂的胶膜纸铺装在胶合板或细木工板基材上，经热压而成的装饰板材，本次仅监测家具用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 （三）木质地板

1. 实木复合地板。所监测产品是指 GB/T 18103-2013 规定的实木复合地板，即以实木拼板或单板（含重组装饰单板）为面层，以实木拼板、单板和胶合板为芯层或底层，经不同组合层压加工而成的地板；是适用于室内一般要求用的实木复合地板。按面层材料分类包括：天然整幅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天然拼接（含拼花）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重组装饰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调色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按结构分类包括：两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按涂饰方式分类包括：油饰面实木复合地板、油漆饰面实木复合地板、未涂饰实木复合地板。

2.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所监测产品是指 GB/T 18102-2007 中定义的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即以一层或多层专用纸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铺装在刨花板、高密度纤维板等人造板基材表面，背面加平衡层、正面加耐磨层，经热压、成型的地板。

## 二、监测数量

拟监测 269 批次木质林产品，其中胶膜纸 55 批次、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130 批次、木质地板 84 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产品批次见附件 2.1。

## 三、抽样

（一）抽样型号或规格。抽取被监测单位生产的主营型号或规格的产品。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产品仅抽取家具用板材。

（二）样品生产时间。实木复合地板产品的生产日期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后；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产品的生产日期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后，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

(三)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样品应按照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同一类型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含存放区）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四) 抽样基数。实木复合地板和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50m^2$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20 张；胶膜纸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50m^2$ 。

(五) 抽样数量。每批产品具体抽样数量见附件 2.2。

(六) 样品处置。初检样品、复检样品按产品标准中的规定位置从每张样板中锯制试样，锯制的试样应用铝箔或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包装后的试样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企业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盖章。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需运回承检单位，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

(七) 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样单》和《2021 年 ×× 产品企业情况表》。

#### 四、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及其依据标准详见附件 2.3。

#### 五、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监测产品为监测抽样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检验后仍有不符合判定依据规定的，判定被监测产品为监测抽样不合格。其中，《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

限量》(GB 18580-2017)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中“甲醛释放量”不大于限量值，判定被监测产品为监测抽样合格。

## 六、时间安排

2021年10月15日前，各承检机构完成抽样、检测等工作。10月31日前，各承检机构将监测结果、监测工作总结等材料报送牵头机构。11月10日前，牵头机构将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附件、监测结果简报、监测总结等材料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 七、注意事项

监测工作按照《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规范(2020年版)》进行。

监测工作应保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各承检机构应按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按时保质报送材料。

未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许可，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 八、联系方式

牵头机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联系人：贾东宇

电 话：010-62888473

邮 箱：lcpzlbz@126.com

组织协调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后中国林科院木材所

联系人：黄安民 贾东宇

电 话：010—62889437 62888473

邮 箱：lcpzlbz@126.com

## 附件 2.1

**2021 年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省份	承检单位	胶膜纸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木质地板	总数
1	河北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10	--	10
2	辽宁	鞍山市木材木制品检验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木材及木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鞍山））	--	--	10	10
3	吉林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	5	3	8
4	黑龙江	黑龙江省木材科学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	--	5	5	10
5	上海	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木材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6	6	12
6	江苏	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造板及其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	6	12	18
	江苏	邳州市市场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徐州））	--	4	6	10
	江苏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5	5	15
7	浙江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5	5	8	18
	浙江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5	10	20

序号	省份	承检单位	胶膜纸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木质地板	总数
8	福建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	--	6	--	6
9	山东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2	10	--	22
10	湖北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5	5
11	湖南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5	--	5
12	广东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	4	6	10
	广东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8	5	--	13
13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宁))	--	15	--	15
	广西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5	10	--	25
14	四川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4	8	12
	四川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	--	5
15	贵州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贵阳))	--	10	--	10

序号	省份	承检单位	胶膜纸	浸渍胶膜纸饰面 人造板	木质 地板	总数
16	云南	西南林业大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木材与木竹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昆明))	--	10	--	10
		合计	55	130	84	269

## 附件 2.2

### 抽 样 数 量

产品种类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胶膜纸	长度 $\geq 290\text{mm}$ , 宽度 $\geq 200\text{mm}$ , 10 张。(如果 规格大于上述尺寸, 张数不 限, 面积不小于上述尺寸)	长度 $\geq 290\text{mm}$ , 宽度 $\geq 200\text{mm}$ , 20 张。(如果 规格大于上述尺寸, 张数不 限, 面积不小于上述尺寸)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1 张	2 张
木质地板	$\geq 2\text{m}^2$ , 且不少于 6 片	$\geq 2\text{m}^2$ , 且不少于 6 片

## 附件 2.3

### 检测项目、检验和判定依据

监测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和判定依据
胶膜纸	1	浸胶量	GB/T 28995-2012
	2	挥发物含量	
	3	预固化度	
	4	甲醛释放量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家具用板)	1	静曲强度	GB/T 15102-2017
	2	内结合强度	
	3	吸水厚度膨胀率	
	4	表面耐磨	
	5	表面耐香烟灼烧	
	6	表面耐污染腐蚀	
	7	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01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家具用板)	1	含水率	GB/T 34722-2017
	2	浸渍剥离	
	3	横向静曲强度	
	4	表面耐磨	
	5	表面耐污染腐蚀	
	6	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01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1	含水率	GB/T 18102-2007
	2	吸水厚度膨胀率	
	3	表面胶合强度	
	4	内结合强度	
	5	表面耐磨	
	6	表面耐污染腐蚀	
	7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实木复合地板	1	含水率	GB/T 18103-2013
	2	浸渍剥离	

监测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和判定依据
	3	静曲强度	
	4	弹性模量	
	5	表面耐磨	
	6	漆膜附着力	
	7	表面耐污染	
	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 **2021 年林化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 **一、监测产品**

### **(一) 活性炭**

1.木质净水用活性炭。本次监测的木质净水用活性炭是指 GB/T 13803.2-1999 规定的净水用木质活性炭。即指以木质为原料生产的无定形颗粒活性炭，主要用于饮用水、酒类、各种清凉饮料用水的净化处理。

2.糖液脱色用活性炭。本次监测的糖液脱色用活性炭是指 GB/T 13803.3-1999 规定的糖液脱色用活性炭。即指以木质为原料生产的粉状活性炭，主要用于葡萄糖工业的脱色，也可用于饴糖、蔗糖、果糖、木糖等其他糖液的脱色。

3.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本次监测的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是指 LY/T 1125-1993 规定的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即指以果壳（核）为原料生产的、主要用于岩浆法提取黄金的无定型颗粒状活性炭。

### **(二) 紫胶**

1.颗粒紫胶。本次监测的颗粒紫胶是指 GB/T 8137-2009 中规定的颗粒紫胶，即指紫胶原胶经破碎、筛选、洗色、干燥加工后，得到颗粒状紫胶。

2.紫胶片。本次监测的紫胶片是指 GB/T 8138-2009 中规定的紫胶片，即指颗粒紫胶和紫胶原胶用热滤法、溶剂法加工的紫胶产品。

## **二、监测数量**

拟在河北、福建、江西、贵州、云南等省监测 42 家木质活性炭产品生产企业、7 家紫胶产品生产企业，抽取这些企业的活性炭类样品 80 个，紫胶样品 20 个，共计样品 100 个。具体监测地区、监测企业数量见附件 3.1。

### 三、抽样

#### (一) 活性炭

1. 抽样型号或规格。抽取有代表性型号或规格的产品。
2.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样品应按照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样器须洁净无锈，顺着包装件的对角方向插入其深度四分之三处。
3. 抽样基数。以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的产品为抽样基数，抽样基数根据总体物料的单元数而定，按下表 3.1 进行。

**表 3.1 抽样基数的规定**

总体物料的单元数(袋)	抽取的最少基数(袋)
1~10	全部单元
11~49	11
50~64	12
65~81	13
82~101	14
102~125	15
126~151	16

总体物料的单元数(袋)	抽取的最少基数(袋)
152~181	17
182~216	18
217~254	19
255~296	20
297~343	21
344~394	22
395~450	23
451~512	24

4. 抽样数量。每袋所抽样品量不少于 200g。

5. 样品处置。将抽取的样品充分混匀，以四分法缩分样品，选取 500g 分别装入两个可密封的洁净塑封袋中，袋上粘贴标签，注明制造厂名称、产品称号、等级、批号、抽样日期。包装后的试样加适当的外包装，并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企业人员在封条上签字。一袋进行初检，一袋留存复检。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需运回承检单位，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在贮存环境内不应有任何化学气体和蒸汽。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

6. 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监测抽样单》和《2021 年××产品企业情况表》。

## (二) 紫胶产品

1.抽样型号或规格。抽取有代表性型号或规格的产品。

2.抽样方法。按 GB/T 8142-2008 的规定，对一般松散的紫胶产品，从包装箱（袋）的不同部位抽取试样；对结块的紫胶产品，则从不同部位劈取或凿取试样。样品应按照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从原装的未开过的箱（袋）中的不同部位抽取。

3.抽样基数。以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的产品为抽样基数，抽样基数应从每批产品中任意挑选不少于 10% 箱（袋），最少不少于 5 箱（袋），最多不多于 25 箱（袋）。

4.抽样数量。每批产品所抽样品数量不少于 5000g。

5.样品处置。将抽取的样品充分混匀，以四分法缩分，缩取两对角样并充分混匀。再分为四等份，混合两对角样品，磨碎至完全通过孔径约 2mm 筛（相当于 10 目），充分混合，并分为四等份，每份约为 300g。取 100g 粉碎过 0.4mm 筛（相当于 40 目）、40g 粉碎过 0.3mm（相当于 60 目）、10g 粉碎过 0.2mm（相当于 80 目），分别装入清洁、干燥、带磨口的玻璃广口瓶中，瓶上粘贴标签并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抽样日期等。

6.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林化产品质量监测抽样单》和《2021 年 ×× 产品企业情况表》。

## 四、检验要求

### （一）依据标准

1.木质净水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 木质净水用活性炭》（GB/T 13803.2-1999），《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GB/T 12496）。

2.糖液脱色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 糖液脱色用活性炭》（GB/T

13803.3—1999),《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GB/T 12496)。

3.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LY/T 1125—1993),《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GB/T 12496)。

4.颗粒紫胶:《颗粒紫胶》(GB/T 8137—2009),《紫胶产品检验方法》(GB/T 8143—2008)。

5.紫胶片:《紫胶片》(GB/T 8138—2009),《紫胶产品检验方法》(GB/T 8143—2008)。

## (二)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及其依据标准详见附件3.2。

## 五、判定原则

按照附件3.2的检测项目,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监测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检验后仍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的,判定为被监测产品不合格。

## 六、时间安排

2021年抽样方案下达后,各承检机构根据企业生产状况安排抽样和检测时间。2021年10月15日前,各承检机构将监测结果、监测工作总结等材料报送牵头机构。2021年11月10日前,牵头机构将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附件、监测结果简报、监测总结等材料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 七、注意事项

行业监测工作参照《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规范(2020年版)》进行。

行业监测工作应保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各承检机构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按时保质报送材料。

未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许可，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 八、联系方式

牵头机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联系人：谭卫红

电 话：025—85482448

邮 箱：tanweihong71@163.com

组织协调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联系人：黄安民 贾东宇

电 话：010—62889437 62888473

邮 箱：lcpzlbz@126.com

## 附件 3.1

**2021 年林化产品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省份	承检质检机构	产品名称				总数
			木质净水用活性炭	糖液脱色用活性炭	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	紫胶	
1	河北 江西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32	8	20	--	60
2	福建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	6	8	--	--	14
3	贵州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贵阳))	--	6	--	--	6
4	云南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昆明))	--	--	--	20	20
合计			38	22	20	20	100

## 附件 3.2

### 检测项目、检验和判定依据

监测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和判定依据	备注
木质净水用活性炭	1	碘吸附值	GB/T 12496.8-2015 GB/T 13803.2-1999	--
	2	亚甲基蓝吸附率	GB/T 12496.10-1999 GB/T 13803.2-1999	--
	3	强度	GB/T 12496.6-1999 GB/T 13803.2-1999	--
	4	pH 值	GB/T 12496.7-1999 GB/T 13803.2-1999	--
	5	灰分	GB/T 12496.3-1999 GB/T 13803.2-1999	--
	6	表观密度	GB/T 12496.1-1999 GB/T 13803.2-1999	--
糖液脱色用活性炭	1	焦糖脱色率	GB/T 12496.9-2015 GB/T 13803.3-1999	--
	2	酸溶物含量	GB/T 12496.18-1999 GB/T 13803.3-1999	--
	3	pH 值	GB/T 12496.7-1999 GB/T 13803.3-1999	--
	4	灰分	GB/T 12496.3-1999 GB/T 13803.3-1999	--
	5	铁含量	GB/T 12496.19-2015 GB/T 13803.3-1999	--
	6	氯化物含量	GB/T 12496.16-1999 GB/T 13803.3-1999	--
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	1	碘吸附值	GB/T 12496.8-1999 LY/T 1125-1993	--
	2	充填密度	GB/T 12496.1-1999 LY/T 1125-1993	--

监测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和判定依据	备注
	3	强度	GB/T 12496.6-1999 LY/T 1125-1993	--
	4	粒度	GB/T 12496.2-1999 LY/T 1125-1993	--
颗粒紫胶	1	颜色指数	GB/T 8137-2009 GB/T 8143.5-2008	--
	2	热硬化时间	GB/T 8137-2009 GB/T 8143.11-2008	--
	3	热乙醇不溶物	GB/T 8137-2009 GB/T 8143.4-2008	--
	4	挥发物(水分)	GB/T 8137-2009 GB/T 8143.3-2008	--
	5	水溶物	GB/T 8137-2009 GB/T 8143.10-2008	--
紫胶片	1	挥发物(水分)	GB/T 8138-2009 GB/T 8143.3-2008	--
	2	热乙醇不溶物	GB/T 8138-2009 GB/T 8143.4-2008	--
	3	颜色指数	GB/T 8138-2009 GB/T 8143.5-2008	--
	4	热硬化时间	GB/T 8138-2009 GB/T 8143.11-2008	--
	5	软化点	GB/T 8138-2009 GB/T 8143.16-2008	--
	6	松香	GB/T 8138-2009 GB/T 8143.7-2008	--
	7	水溶物	GB/T 8138-2009 GB/T 8143.10-2008	--
	8	雌黄	GB/T 8138-2009 GB/T 8143.8-2008	--

注意事项：

- (1) 若被监测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该产品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监测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2) 若被监测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产品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监测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3) 若被监测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抽样中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或无法达到监测方案要求时，承检机构应及时将情况报组织协调单位。

# 2021 年花卉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 一、监测产品

盆花：四季海棠、温室凤仙、矮牵牛。

本次监测的鲜切花是指 GB/T 18247.2-2000 中 3.1 定义的盆花。即指栽培于花盆、花槽等容器中以观花为目的的植物。

## 二、监测地区和数量

监测地区为上海、江苏、浙江，监测数量为 96 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企业批次分布及承担单位见附件 4.1。

## 三、抽样

(一) 抽样型号或规格。抽取被监测单位生产有代表性型号或规格的产品。

(二)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以同一产地、同一批量、同一品种、相同等级的产品作为一个监测批次，从中随机抽取有质量等级或合格的产品。

(三) 抽样基数。盆花以同一产地、同一批量、同一品种、相同等级的产品作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50 盆。

(四) 抽样数量。盆花产品具体抽样数量见下表 4.1。盆花产品不进行复检。

表 4.1 抽样数量(支)

批量范围	样本	抽样数
50-100	第一	5
	第二	5

批量范围	样本	抽样数
101-150	第一	8
	第二	8
151-280	第一	13
	第二	13
281-500	第一	20
	第二	20
大于 500	第一	32
	第二	32

(五) 样品处置。样品抽取后，中小盆花先挂上标签(注明编号)，再用塑料套袋套住后装入纸箱当场签封，外包装使用的纸箱需要有透气孔，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和被监测企业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盖章。需运回承检单位的样品，运输及存储过程中应注意防止损伤。承检单位接收样品时，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样品是否满足检验要求等。

对条件不允许带回的产品，在不影响操作规范和质量的情况下，按照抽样和检测程序进行现场检测，并拍好照片留档。

(六) 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花卉产品质量监测抽样单》和《花卉生产企业情况表》。

#### 四、检验要求

##### (一) 检验标准

以《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2部分：盆花》(GB/T 18247.2-2000)为主，兼顾生产单位实际执行标准等。

##### (二) 检验项目

1.盆花检验项目见下表 4.2。

**表 4.2 盆花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1	整体效果	GB/T 18247.2-2000
2	花部状况	GB/T 18247.2-2000
3	茎叶状况	GB/T 18247.2-2000
4	病虫害及缺损情况	GB/T 18247.2-2000
5	栽培基质	GB/T 18247.2-2000
6	花盖度	GB/T 18247.2-2000
7	植株高度	GB/T 18247.2-2000
8	冠幅	GB/T 18247.2-2000
9	花盆尺寸	GB/T 18247.2-2000

## 五、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产品达到标准××级品”；检验项目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该批产品达不到标准要求”；对有标示说明的，按标准的质量要求进行结果的判定，结果与标示说明相符，判定为符合；结果与标示说明不相符，判定为不符合。

## 六、时间安排

2021 年 5 月 1 日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七、注意事项

监测工作应保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各承检机构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按时保质报送材料。

未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许可，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 **八、联系方式**

牵头机构：上海市林业总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花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联系人：孙强

电 话：021—57639232

邮 箱：sundaysq@126.com

组织协调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联系人：黄安民 贾东宇

电 话：010—62889437 62888473

邮 箱：lcpzlbz@126.com

## 附件 4.1

### 2021 年花卉产品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省份	承检单位	监测批次	监测总数
1	上海	上海市林业总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花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72	72
2	江苏		12	12
3	浙江		12	12
合计			96	96